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62號

原告 葉國得
被告 皇陸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昱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4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力慈